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3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凱立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緝字第20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張凱立經原審法院認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6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被告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量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90至91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適用之法律，僅就原判決之刑之部分為審究，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並有意願返還犯罪所得款項6萬元予告訴人王春謹，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被告前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640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業經檢察官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並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

01 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02 意旨，審酌被告前案已因販售墓地為由而犯詐欺罪，猶再犯  
03 罪質相同之本罪，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最低  
04 本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四、原審除同依上開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外，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  
06 途取財，與黃世昌共同以假冒買家之詐術向告訴人騙取財  
07 物，破壞人際間信任關係，造成告訴人受有24萬6,000元之  
08 損害，所為非當，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兼  
09 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得、於法院審理時坦  
10 承犯行、告訴人受侵害程度，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11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0月。經本院綜合審酌上  
12 情，認原審就刑度之裁量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事  
13 項，尚屬妥當。被告上訴固主張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6萬  
14 元等語，然因告訴人經原審及本院以試行調解為由傳喚始終  
15 未到庭，顯無與被告洽談和解之意願，則原審之量刑基礎迄  
16 未改變，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1 法官 林孟皇

22 法官 林呈樵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謝雪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